

中國天津靜海公安6月份剛剛將盤踞於靜海地區的非傳銷組織“蝶貝蕾”連根拔起，然而僅過了一周，誤墮該非法傳銷組織的大學畢業生李文星的屍體就被發現。有媒體曾報道，自2008年至2014年6月間，靜海區工商、公安機關累計集中開展打擊非法傳銷行動近400次，累計取締非法傳銷窩點1,300個。然而，如此多的行動卻沒能讓非法傳銷在靜海消失。據了解，未能根除非法傳銷的主因參與者除了容易自立門戶外，更因為這些組織所在的鄉村都啞忍村內的非法傳銷活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怡、敖敏輝 綜合報道

8月6日到8日，靜海區開展打擊非法傳銷的“凌晨行動”，平均每天出動執法人員6,000餘人，進行出租屋排查、入戶宣傳等工作。事實上，這樣的專項行動在中國的其他省份也時有組織，但成效並不顯著。非法傳銷組織大多選擇鄉村落腳，便於轉移和藏匿。“惹不起還躲不起”的心態成為了當地民眾的考量，形成了一種互相不願捅破的“灰色”平衡。

惹不起躲不起 形成“灰色”平衡

沒有村民具體說得上來王家樓村的村裡到底有多少非法傳銷人員。但這座距離靜海區政府直線距離不足6公里的小村莊，實際上早在約10年前，就有非法傳銷組織的窩點存在。

一個不願意透露姓名的中年男性村民說，警方好幾年前就開始針對此類民宅進行過打擊，抓人時“光着腳的青年滿地跑”，跑走以後，沒過多久又會捲土重來，出於畏懼舉報後被報復，“惹不起還躲不起”的心態成為了更多村民的考量，日子在沉默中過去，形成了一種互相不願捅破的平衡。

據《新京報》的報道，在這其中，村民與非法傳銷組織之間則一直保持着一種默契，互不干擾，相安無事。王家樓村一名村民表示，平日裡這間民房進出的多為青年人，由於早起晚歸，進出人數很多，附近的鄰居都不知道屋子裡具體有多少人。實際上，涉事的民宅產權並非非法傳銷組織所有，伴隨村裡更多人搬走，不少村民也願意“廢屋利用”，將房屋租賃給別人，幾經轉手，最後落入非法傳銷組織手中。

更令公眾擔憂的是，非法傳銷組織總是能夠死灰復燃。反傳銷組織的分析認為，因為參與者眾多，任何一個席捲其中的人都可以另立山頭。“蝶貝蕾案”曾在2006年就被定義為“全國最大傳銷案”，涉案者多達50餘萬人，涉案金額20億元人民幣，疑犯遍佈全國30多個城市。十多年過去了，這個組織也不曾覆滅。

傳銷花樣翻新 手段愈顯詭秘

“儘管媒體做了大量相關報道，非法傳銷窩點被端的新聞也屢見報端，但由於人們對非法傳銷的認知還停留在以前，認為它離自己很遠。”中國反傳銷組織人士蔣德勝接受媒體採訪時這樣說。他還認為，由於多年的打擊，一些非法傳銷組織也具備一定反偵查經驗，甚至借助高科技手段來遮掩非法行為，這就要求打擊非法傳銷的手段不斷升級，用更新更好的技術手段來壓制不法行為。

據一份最新的調查報告顯示，一種主要依賴於微信、QQ等網絡社交平台的“微傳銷”正在加速擴張，成為監管的“灰色地帶”。如今，傳銷騙局的形式呈現出越來越多樣化的趨勢，騙術不斷升級變異，欺騙性更強。

蔣德勝介紹，網絡傳銷借助一些科技手段，將新聞視頻、圖片，經過特殊處理，製作成非法傳銷組織的一系列宣傳素材，達到以假亂真的目的。

由於網絡傳銷隱蔽性強、取證難，打擊難度大，使非法傳銷人員的犯罪僥倖心理增強，借助互聯網的便捷，使非法傳銷組織洗腦更具威力，這些都是網絡傳銷得以快速發展的主要原因。

非法傳銷隱身鄉村 村民憂報復均啞忍

警方雖多次打擊 “毒瘤”仍未拔除



■天津靜海警方6月份一次行動成功搗毀了2個傳銷窩點，並查獲33名活動參與者，但仍未能令非法傳銷絕跡靜海。 網上圖片

缺乏聯動機制 非法傳銷猖獗

針對如何有效的打擊傳銷犯罪，專家們普遍認為，打擊非法傳銷是一項社會系統工程，需要全社會動員、各部門聯合，多舉措持續打擊。

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副院長董邦俊教授認為，相關部門對市場經營的管理不夠嚴密，他舉例，當前網絡經營信息發佈與網上經營活動常常處於無人監管狀態，如李文星遭遇的BOSS直聘，這很容易被非法傳銷組織鑽漏洞。

董邦俊還認為，除了監管問題，各部門在打擊非法傳銷上沒有形成有效的合作機制，是非法傳銷活動屢禁不止的另一重要原因。當前，

中國在打擊非法傳銷層面，尚未形成聯動機制，如就業信息的發佈與規範、電信網絡信息的管理、公安機關對非法傳銷案件的偵辦、金融管理部門對金融活動的監管等。

“這令非法傳銷活動犯罪處於管不了或無人管的狀態。”董邦俊說。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袁彬教授認為，在協調聯動方面，不僅需要各部門聯合，還需要各地區聯合。因為，很多非法傳銷活動，並不限於一地，而是跨省或者全國範圍存在。袁彬認為，針對某些非法傳銷組織，最好由公安部成立專項部門統一指揮，協調各地集中打擊，才能徹底清除社會“毒瘤”。

中國常見的非傳銷手法

以招工、招聘、介紹工作為名傳銷

誘騙學生、農民、下崗職工等群體，採取暴力或軟暴力方式控制人身自由，並操控他們從事傳銷活動。

謊稱“國家試點”、“西部開發”組織傳銷

以所謂“資本運作”、“特許經營”、“加盟連鎖”、“連鎖銷售”等形式，以高額回報為誘餌，誘騙群眾到相應地區從事傳銷活動。

假冒直銷企業進行傳銷

直接冒用正規直銷企業的企業名稱或冒用其名義，通過網絡招聘銷售人員及作出虛假宣傳，以銷售商品為掩護，以高額返利、高額回報為誘餌，通過發展加盟商、業務員等形式從事傳銷活動。

新型互聯網傳銷

打着資本運作、項目投資等旗號，對不特定對象招募會員，以返現為誘餌拉人頭發展下線等形式組織領導傳銷活動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

入罪門檻高導致“立案難”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《檢察日報》報道，記者通過電話聯繫到資深反傳銷人士葉飄零，葉飄零曾經在“蝶貝蕾”傳銷組織待過幾年，還做到了一定級別。他退出該組織後，2005年與幾名志同道合的義工成立了反傳銷同盟，至今已解救上萬名受害者。據葉飄零所說，非法傳銷組織有成員會專門研究法律，因此對抗能力很強。

在葉飄零看來，非法傳銷活動屢禁不止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立案難。“刑法和相關司法解釋僅規定對30

人以上且層級在3級以上的組織者和領導者進行追訴。對於30人以下的，公安機關就不能立案了。”據中國法律規定，組織、領導傳銷活動罪的定罪標準是涉嫌組織、領導的傳銷活動人員在30人以上且層級在3級以上的，對組織者、領導者，應予立案追訴。曾有案例因非法傳銷窩點一共只有29人，最終警方不得不將他們全部釋放。

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袁彬認為，從立法角度講，“30人”和“3級”的規定是合理的。“要構成組

織、領導傳銷活動罪，就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一是有傳銷組織存在，二是起到組織、領導作用。‘30人’是對‘傳銷組織’存在的人數認定；‘3級’則是對在傳銷組織中起組織、領導作用的結構認定。”袁彬說：“之所以不對其他參加者進行刑法處罰，是考慮到很多參加者本身也是受害者。如果他們實施其他犯罪行為，如非法拘禁、故意傷害等，就必須承擔法律責任。”他續指，可以考慮將多次參加非法傳銷的人員，納入打擊範圍。